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 2014—135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1月8日分别发布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10日实施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行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交所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2014年12月10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上海证交所审核结束后另行通知停牌。

2014年11月9日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交所、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 2014—136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水文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太原召开，会议有效出席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王林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张朝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狄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加宽公司持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分期收购都拿沃无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的论证后认为，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式及交易的标的

公司交易对方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收购都拿沃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都拿沃无限”)100%股权，其中：

1、首次交割：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都拿沃无限51%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1”)；

2、后续交割：“标的股权1”收购交割完成后，且都拿沃无限2015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经公司审计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核后)且都拿沃无限合并报表的数值，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权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都拿沃无限剩余49%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7名股东，分别为：张涛、成都五岳天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鼎兴时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之方股权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艾格拉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孔震、王海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同时参考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预估假设的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合理。经过交易各方公平谈判，最终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的对价合计人民币36,000万元，其中：标的股权1、标的股权2分别对应的支付的转让价款为15,300万元；“标的股权2”交割所对应的支付的转让价款为20,7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交割交割截止日

基于首次交割交割截止日，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按照首次交割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同享有，亏损由都拿沃无限股东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的批准如下：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自2014年11月23日起，本次收购在经过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以该次非公开发行为前提，该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成功，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进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收购的标的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年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重组管理办法”)进行审核，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资产权属、法律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的批准如下：(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为都拿沃无限100%股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除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股东合法持有的资产的产权，不存在限制和禁止转让的情形，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能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且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履行了本次交易向上海证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需要，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协议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

1、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收购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审批机构和市场环境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监督监管部门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具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报、并修改等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新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

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以及资产、债务、权益、人员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登记手续；

6、聘请法律顾问、律师、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7、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融资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给予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每年十万元(税后)的津贴，执行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媒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文艺演出项目投资；影视剧的投资；书刊出版的策划投资；书画艺术创作及展示；信息咨询业务；动漫设计；手机游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及服务；新媒体开发；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烟酒(仅限分公司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上范围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以上出版经营许可证》)为。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拟定经营范围增加为：

一、经营项目：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媒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文艺演出项目投资；影视剧的投资；书刊出版的策划投资；书画艺术创作及展示；信息咨询业务；动漫设计；手机游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及服务；新媒体开发；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烟酒(仅限分公司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上范围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以上出版经营许可证》)为。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二、许可经营项目：因网络经营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手机游戏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网络虚拟商品(《以上出版经营许可证》)为。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上述内容的变更(工商部)最终核定为准，并相应变更公司章程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中国证监会《[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第四十条原为：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he Landscape Culture Communication Co., Ltd. Shanxi.

第二十条原为：第二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文化传媒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项目投资；文艺演出或设计；影视剧的投资；书刊出版的策划投资；书画艺术创作及展示；信息咨询业务；动漫设计；手机游戏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及服务；新媒体开发；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烟酒(仅限分公司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以上范围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音像制品零售(《以上出版经营许可证》)为。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以上经营范围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拟修改为：第二十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活动策划；